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01.21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04253號函核備

88.12.02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150083號函核備

93.06.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04號函核備

94.8.1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0號函核定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36260號函備查

95.05.18 室秘法字第0950000010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5180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08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2543號函備查

97.07.23室秘法字第0970000040號函公布

98.05.08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539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48號函公布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1.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6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2號函公布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1130號函備查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71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587號函備查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65號函公布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54069號函備查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68713號函備查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處秘法字第1060000025號函公布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571號函備查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0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356號函備查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處秘法字第1090000053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10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3號函公布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2號函公布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816號函備查

110.08.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111號函備查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1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69190號函備查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處秘字第1120000013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1120000045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